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5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益恭，注册会计师，199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莉，注册会计师，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隼，注册会计师，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注册会计师，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童益恭、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莉、林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童益恭、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莉、林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0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5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6 万元（2022 年合计 419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年略有下降，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司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遴选 2024 年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招投标结果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招投标结果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将连续十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等一系列选聘程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